

牡丹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牡丹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汝仍溪及牡丹溪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 <u>工業用水等標的及防洪目標使用，並確保水庫安全</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牡丹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汝仍溪及牡丹溪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 <u>用水標的</u> 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牡丹水庫為多目標功能水庫，補充供應工業用水標的及防洪目標，並納入水庫安全考量。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運管理。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運管理。	本點無修正。
三、本水庫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四重溪上游支流汝仍溪及牡丹溪匯流處，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取出水工。	三、本水庫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四重溪上游支流汝仍溪及牡丹溪匯流處，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取出水工。	本點無修正。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颶	配合第三點第三款之規定，修正本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為取出水工。

<p>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二)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三)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運轉。</p> <p>(四)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p> <p>(五)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六) 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p> <p>(七)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或排砂、水質異常、維修需要</p>	<p>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二)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三)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運轉。</p> <p>(四)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p> <p>(五)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六) 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p> <p>(七)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或排砂、水質異常、維修需要時，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p>	
---	--	--

<p>時，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p> <p>(八)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九) 上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p> <p>(十) 下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p> <p>(十一) 嚴重下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p>	<p>(八)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九) 上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p> <p>(十) 下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p> <p>(十一) 嚴重下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p>	
<p>第二章 <u>蓄</u>水利用運轉</p>	<p>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p>	<p>牡丹水庫為蓄水設施，「引水利用運轉」修正為「蓄水利用運轉」。</p>
<p><u>五</u>、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百四十二公尺。</p>	<p>七、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u>一百四十二公尺</u>，<u>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一百四十二·八公尺</u>。</p>	<p>水庫滿水位為蓄水利用性質，爰自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本點規定；另因最高洪水位為排洪演算結果，非屬防洪運轉規定，爰予刪除。</p>
<p><u>六</u>、<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u>（以下簡稱<u>屏東管理處</u>）及<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u></p>	<p>五、各標的用水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年之用水計畫，送南水局協商同意後執行。</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農田水利法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將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p>

<p><u>應於營運年度開始前，擬定年度用水計畫送南水局。南水局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商後辦理。</u></p>		<p>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三、為利水源調配作業，明確各標的用水單位為屏東管理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調整用水計畫提送說明。</p>
<p><u>七、本水庫蓄水利用，應保障下游既得水權人之權益，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農業用水，其運用規線設上限、下限及嚴重下限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水庫水位高於上限時，得視各標的用水需求供水，或增量調配之。</p> <p>(二) 水庫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依各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p> <p>(三) 水庫水位在下限與嚴重下限之間時，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八十，農業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水庫水位低於嚴重下限時，家用及</p>	<p><u>六、本水庫蓄水利用，應保障下游既得水權人之權益，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農業用水，其運用規線設上限、下限及嚴重下限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水庫水位高於上限時，得視各標的用水需求供水，或增量調配之。</p> <p>(二) 水庫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依各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p> <p>(三) 水庫水位在下限與嚴重下限之間時，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八十，農業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水庫水位低於嚴重下限時，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七十，農業</p>	<p>點次變更。</p>

<p>公共給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七十，農業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四十。</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供水時，為因應可能之持續枯旱，南水局得邀集各標的用水單位及相關單位協商增供或減供措施。</p>	<p>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四十。</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供水時，為因應可能之持續枯旱，南水局得邀集各標的用水單位及相關單位協商增供或減供措施。</p>	
<p>第三章 防洪運轉</p>	<p>第三章 防洪運轉</p>	<p>章名未修正</p>
<p>八、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p> <p>(一) 洪水來臨前：當發生颱風、豪雨情況，或水庫水位在運用規線下限以上時，得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調降水庫水位，放流量以不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為原則。</p> <p>(二) 洪峰發生前：洪水期間，進水流量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上升段，其最大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水庫最大進水流</p>	<p>八、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p> <p>(一) 洪水來臨前：當發生颱風、豪雨情況，或水庫水位在運用規線下限以上時，得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調降水庫水位，放流量以不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為原則。</p> <p>(二) 洪峰發生前：洪水期間，進水流量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上升段，其最大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水庫最大進水流</p>	<p>本點無修正。</p>

<p>量；水庫放水流量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最高增加率。</p> <p>(三) 洪峰發生後：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研判洪峰已過時，應調節水庫水位使其儘可能回復至上限。當降雨停止，水庫入流量明顯減少時，得視情況逐步關閉閘門停止放水。</p>	<p>超過水庫進水流量最高增加率。</p> <p>(三) 洪峰發生後：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研判洪峰已過時，應調節水庫水位使其儘可能回復至上限。當降雨停止，水庫入流量明顯減少時，得視情況逐步關閉閘門停止放水。</p>	
<p>九、本水庫應於執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運轉，經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至下游時，於放水開始二小時前，發布水庫洩水警報，將放水訊息向下游四重溪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並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u>屏東管理處</u>、屏東縣政府、消防及警察機關迅速轉知轄區內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九、本水庫應於執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運轉，經溢洪道或取<u>、</u>出水工放水至下游時，於放水開始二小時前，發布水庫洩水警報，將放水訊息向下游四重溪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並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屏東縣政府、消防及警察機關迅速轉知轄區內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及第六點說明二。</p>

第四章 緊急運轉	第四章 緊急運轉	
<p>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得逕作緊急運轉，經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實施緊急放水。</p>	<p>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得逕作緊急運轉，經溢洪道及取<u>、</u>出水工實施緊急放水。</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p>
<p>十一、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應立即發布水庫洩水警報後放水。</p>	<p>十一、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應立即發布水庫洩水警報後放水。</p>	<p>本點無修正。</p>
<p>十二、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十二、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本點無修正。</p>